



联合国

HSP/EB.2025/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7

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情况通报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是由其共同创始人 Grant Rogan 先生和 Catherine Derrien-Rogan 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为慈善目的设立的，旨在“通过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捐款，支持人居署履行其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转型变革的使命”；根据执行局第 2023/4 号决定要求作出的修正，该基金会目前称为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
2. 在第 2024/5 号决定第 2 段中，执行局回顾了第 2023/4 号决定第 10 (e) 段，并请执行主任在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与人居署之间的捐款协定有效期内，向执行局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介绍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最新情况。本文件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报了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情况。
3. 在第 2023/4 号决定第 10 (e) 段，执行局授权执行主任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订立一项捐款协定，初步期限为十（10）年，但须经执行局每年审查，并接受人居署风险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的指导。
4. 根据上述决定，人居署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订立了一项捐款协定，该协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5. 该捐款协定规定，除其他外，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应自 2024 年起向人居署提供相当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年收益 2.5% 的年度捐款。
6.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向人居署提供了关于其活动的“第一份年度报告”。2025 年 1 月 27 日，人居署风险监督和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了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在与执行主

* HSP/EB.2025/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任磋商后，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出以下结论：（一）在报告所述期间，捐款协定在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二）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在 2024 日历年，即捐款协定中商定的第一个运作年，既没有为人居署调动也没有向其捐助任何资源；（三）需要根据第 2023/4 号决定第 10 (e)段全面审查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与人居署之间的捐款协定。

7. 人居署谨通知执行局，人居署打算与联合国总部协商，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
